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自願性公告
法律訴訟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茲提述其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具有2024年年報中定義的相同涵義。

誠如之前披露，本公司先前於2015年12月4日在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訴訟案(「**HCA 2880**」)中對本公司的前任董事(即：張才奎、張斌(連同張才奎，合稱「張氏」)及李長虹)發出傳訊令狀。於2015年12月17日，中國山水(香港)及Pioneer Cement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即：常張利、吳玲綾(英文姓名亦稱Doris WU)、李冠軍(英文姓名亦稱Champion LEE)、曾學敏及沈平)被列為訴訟被告。其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泥**」)於2016年4月7日被追加為被告。

HCA 2880涉及對在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重組(「**2015年董事會重組**」)前擔任董事的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即：張氏、李長虹、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2015年前董事會**」))，以及對中國建材及亞泥作出的指控，其中包括指控上述人士及公司於2015年董事會重組前所採取的多項行動違反受信責任及以非法手段進行串謀行為。本公司注意到，2015年前董事會的若干成員(即：常張利及吳玲綾)於2018年5月23日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HCA 2880最初由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組成的董事會(「**2015年董事會**」)提起。繼2015年董事會於2018年5月23日重組後，為了讓法院公平獨立地討論與審理相關問題及爭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決定繼續進行HCA 2880訴訟。

HCA 2880審訊分別於2021年4月19至23日及26至30日；2021年5月3至4日、6至7日、10至14日、17至18日、21日、24至26日、28日及31日；以及於2021年6月1至4日、7日及15至17日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浩文法官(the Honourable Mr. Justice Coleman)席前進行。

於2025年5月12日，高浩文法官就HCA 2880中作出判決，駁回本公司2015年董事會就2015年前董事會與亞泥及中國建材的行為提出的所有指控。高浩文法官亦評論指出，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s Co Ltd(「**CSI**」)若干股份的接管人並未公正地按照其職責行事，反而與天瑞聯手對張氏及其認為支持張氏的任何人士宣戰。本公司注意到，在接管人中，廖耀強於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期間獲選舉為2015年董事會董事，而閻正為則於2015年12月16日至2018年3月19日期間獲委任為其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滕永軍

香港，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永軍先生、吳玲綾女士及鄭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